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8 号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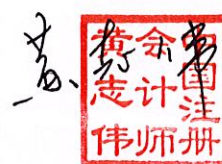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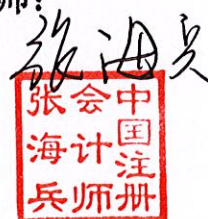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兵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 号文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81,035,44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6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956,600.00 元，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认购 46,353,363 股份，认购资金人民币 400,956,600.00 元，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向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385,956,600.00 元，该部分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此外，由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于本次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付，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公司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债权折合 34,682,080 股出资。另外扣除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682,756,6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6 号）。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956,600.00 元，其中包括中国纸业以债权认购金额 300,000,000.00 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发行规模为 400,956,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豪”）平湖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债转股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612,140,000.00	280,956,6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 计		1,032,140,000.00	700,956,600.00

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浙江冠豪已收到的资本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6,735,825.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80,956,600.00	26,735,825.36
合 计		280,956,600.00	26,735,825.36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